巫溪县人民政府

关于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的通告

为严管严控野外违规用火，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发生，切实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，特向全县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：

一、禁火期限：

即日起至2024年10月10日。

二、禁火区域：

县境内林区及林缘周边100米范围内。

三、禁止事项：

（一）禁止携带火种及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或途经林区；

（二）禁止野炊、烧烤、打火把等游玩用火；

（三）禁止烧香、烧纸、点蜡、燃放烟花爆竹等祭祀用火；

（四）禁止施工单位明火作业和爆破等生产用火；

（五）禁止烧荒、烧灰积肥、烧秸秆枯枝等农事用火；

（六）禁止私架电线、电网捕猎和其他一切未经批准的户外用火。

四、法律责任：凡违反森林《禁火令》有关规定的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和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追究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是每个公民应尽的责任和义务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一旦发现火情，请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报告或拨打51728808（12350）（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)、51522171（县林业局）。

 巫溪县人民政府

 2024年7月31日